

广州市天河区村志系列丛书之七

006493

# 玉树村志

广州市天河区玉树村民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审定



玉树村全景

中华书局

# 玉树村志



中华书局



广州市天河区村志系列丛书之七

广州市天河区玉树村民委员会 编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审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玉树村志/广州市天河区玉树村民委员会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广州市天河区村志系列丛书)

ISBN 7-101-04481-6

I. 玉… II. 广… III. 村史-广州市

IV. K29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9005 号

责任编辑: 金 锋

## 玉 树 村 志

广州市天河区玉树村民委员会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印装

(020-87290773)

\*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12.375 印张 20 插页 字数: 318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101-04481-6/K·1919

定价: 118 元

## 《玉树村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年6月起

组 长：龙满基

副组长：龙允东

成 员：梁锦荣 龙金棠

2002年6月起

组 长：龙满基

副组长：龙维柱

成 员：龙允东 龙金棠

## 《玉树村志》编辑部

组 长：龙允东

主 编：陈迥民

成 员：龙俊南 龙杰华 梁苏妹 梁锦荣

编 务：龙金棠

审定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主编：林道良

副 主 编：蔡维朗

编 辑：简钰钗 刘 芳 兰德新 靖 婧 陈 瑜

特邀顾问：陆文杰

## 《玉树村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年6月起

组 长：龙满基

副组长：龙允东

成 员：梁锦荣 龙金棠

2002年6月起

组 长：龙满基

副组长：龙维柱

成 员：龙允东 龙金棠

## 《玉树村志》编辑部

组 长：龙允东

主 编：陈迥民

成 员：龙俊南 龙杰华 梁苏妹 梁锦荣

编 务：龙金棠

审定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主编：林道良

副 主 编：蔡维朗

编 辑：简钰钗 刘 芳 兰德新 靖 婧 陈瑜

特邀顾问：陆文杰

## 《玉树村志》编纂领导小组

2001年6月起

组 长：龙满基

副组长：龙允东

成 员：梁锦荣 龙金棠

2002年6月起

组 长：龙满基

副组长：龙维柱

成 员：龙允东 龙金棠

## 《玉树村志》编辑部

组 长：龙允东

主 编：陈迥民

成 员：龙俊南 龙杰华 梁苏妹 梁锦荣

编 务：龙金棠

审定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主编：林道良

副 主 编：蔡维朗

编 辑：简钰钗 刘 芳 兰德新 靖 婧 陈 瑜

特邀顾问：陆文杰

# 序 一

唐、宋代以来，天河的先祖就在我们脚下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他们披荆斩棘、历尽艰辛，开垦出富饶美丽的土地，造就了星罗棋布的村落。今天，随着广州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不断变迁，高楼大厦、道路桥梁替代了菜田稻海、祠堂村落，天河由传统农村变成了现代化都市广州的中心城区。面对沧桑变迁，我们在为之振奋的同时，是否想过，祖辈们千年的历史足迹如何永世留存？他们艰苦创业的传统如何代代继承？编修村志，正如区政协委员在提案中所指出的那样：是为了抢救“即将流逝和淹没的历史”，“让这段历史永存于世”，是“刻不容缓”的大事，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无旁贷的义务。



郑圣凯

编修村志是当前我区一项重要的文化系统工程。2001年5月，区政府专门发文，要求各村立即开展村志编修工作，计划在几年时间内将全区28条村村志出版齐全，形成天河区村志系列丛书。

在编修过程中，我们得到省、市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受到了社会和传媒的广泛关注，《羊城晚报》、《广州日报》等报章先后对我区修村志工作做了多次专题报道。为了编好村志，区志办和街的有关领导做了大量工作；各村的领导亲力亲为、督促落实；编写人员辛勤笔耕、数易其稿。对此，我代表区委、区政府对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让我们进一步发扬天河人“与时俱进，一马当先”的开拓进取精神，齐心协力，肩负起历史的重托，认真做好村志编修工作，以无愧于先人，有功于来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郑圣凯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 序二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乡土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家家有家谱，县有县志，国有国史，但玉树所辖的两个自然村，竟然连一页传世家谱也没有，更遑论编修地方志了，因而玉树自开村以来近500年来的变迁，玉树村民并不清楚。所以，天河区政府要求所属各行政村编纂村志，实不失为利在当今，功在千秋的善举。通过编写村志，了解历史和现状，积累资料，总结经验，指导工作，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为玉树村今后的建设和管理，提供真实而可信的依据。

玉树背枕青山，稻香十里，拥有旱涝保收的农田近千亩。村民从开基先祖起就热爱家园，不离不弃。民风淳朴，克勤克俭。但是在建国之前，玉树农产多以租耕公偿土地为主，长期为生活而挣扎，受教育的人极少。因此，落后的耕作方式和农业技术难以改良，乡民始终解决不了温饱问题。昔日村民的生活状况是：所衣不足以御寒，所食未能果腹，所住简房陋舍，所行则多为赤脚。简而言之，就是民贫物匮。

建国后，玉树村民的生活有了根本的改善。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人们已摆脱了贫困和落后，社会稳定，村民安居乐业。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各项建设日新月异，玉树村民的生活水平更上一层楼，有的已率先步入了“小康”。建国后逾半个世纪的历程证明，唯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国家才有今日的繁荣富强，玉树村民才有今日的美满生活。

《玉树村志》所记叙的时间跨越近500年，内容相当广泛，而现成的历史资料却极少，大部分资料，都源于访谈所得，这就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去做辑录和考证工



龙满基



龙维柱

作，其困难和艰辛可想而知。但编纂组的每一位成员，都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工作，并能够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辑录玉树的历史，充分地反映了玉树的民情风俗和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为后人提供了比较完整实用的资料。这是编纂组全体人员经过两年的努力，为之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结果。

《玉树村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天河区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得到各界知情人士和玉树村民的热情支持，值兹村志问世之际，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相信，村志的问世，将会在玉树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玉树村党支部书记 龙满基

玉树村民委员会主任 龙维柱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 凡 例

一、记述范围，以现玉树村行政区域为主，为保持历史的原貌，对历史上有管辖关系的一些重要史实，亦按当时的区域记入本志。

二、年代断限，上至明朝正德年间(1506—1521年)，下至公元2000年末。如因记述需要，部分内容可上溯或下延。

三、体裁，采用概述、专志、传、图、表、录等，而以专志为主体。专志部分采用章节结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沿用当时的传统纪年并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文中的“年代”是指20世纪的年代；“现在”、“今”、“目前”指2000年。

五、本志的“省”是指广东省，“市”是指广州市，“区”是指天河区，“村”是指玉树行政村(含玉树村和马坑园)，“党”是指中国共产党，“团”是指共青团。

六、本志所用的资料、图片，均来自本村存档、村民回忆、实地丈量、区(县)志摘抄、现场拍摄等。除个别引用的图片注明出处外，其余均为村提供，概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序一		第一节 人口分布·····	29
序二		一、人口数量·····	29
凡例		二、人口密度·····	29
概 述·····	1	第二节 人口发展·····	30
大事记		第三节 人口结构·····	30
明朝·····	5	一、民族·····	30
清朝·····	5	二、性别·····	31
中华民国·····	6	三、年龄·····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8	四、文化·····	31
第一章 自然地理		第四节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	32
第一节 地理范围·····	19	第四章 姓氏宗族	
第二节 自然环境·····	20	第一节 主要姓氏宗族·····	33
一、地形地貌·····	20	一、玉树村龙姓·····	33
二、气候·····	20	二、马坑园村梁姓·····	34
三、自然灾害·····	22	第二节 其他姓氏·····	35
四、自然资源·····	23	第三节 宗族世系·····	36
第二章 建置沿革		一、玉树村龙姓·····	36
第一节 建村源流·····	25	二、马坑园村梁姓·····	45
一、建村·····	25	三、玉树村陆姓·····	49
二、村名·····	25	第五章 公共设施	
第二节 建置与隶属·····	26	第一节 街巷与公共建筑·····	51
第三章 人 口		第二节 生活设施·····	54

一、水·····	55	第六节 民政事务·····	84
二、电·····	56	一、机构设置·····	84
三、燃料·····	57	二、拥军优属·····	85
四、邮电·····	58	三、社区服务·····	86
五、电话·····	58	四、征地“农转非”·····	86
六、电视·····	59	五、婚姻管理·····	87
七、商店·····	59	<b>第八章 政治</b>	
<b>第六章 乡村建设</b>		第一节 党团组织·····	89
第一节 旧村改造·····	61	一、中国共产党·····	89
第二节 新村建设·····	62	二、共青团·····	91
<b>第七章 乡村管理</b>		第二节 武装·····	9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5	一、建国前武装·····	93
一、建国前·····	65	二、民兵·····	93
二、建国后·····	66	三、兵役·····	96
三、建国后生产队级机构		第三节 事件专记·····	98
·····	71	一、清匪反霸、减租减息	
第二节 治安管理·····	74	·····	98
一、管理机构·····	74	二、土地改革·····	98
二、治安制度·····	76	三、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05
三、管理成效·····	77	四、“大跃进”、大炼钢铁、人	
第三节 计划生育·····	78	民公社·····	106
一、管理机构·····	78	五、“四清”运动·····	108
二、管理制度·····	79	六、“文化大革命”·····	109
三、管理成效·····	80	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四节 外来人口管理·····	81	·····	110
一、机构设置·····	82	八、股份合作制·····	111
二、管理制度·····	82	<b>第九章 经济</b>	
三、管理成效·····	83	第一节 经济发展·····	113
第五节 环境整治·····	84	第二节 农业·····	116

一、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116	二、体育活动 ······ 146
二、耕作技术 ······ 118	三、有线广播 ······ 148
三、作物栽培 ······ 121	第二节 文物古迹 ······ 148
四、畜牧与水产生 ······ 123	一、祖祠 ······ 148
五、易地农业 ······ 124	二、华光古庙 ······ 151
第三节 工副业 ······ 125	三、铁铸大炮 ······ 151
一、集体工副业 ······ 125	第三节 民间传说 ······ 152
二、泥粉厂 ······ 126	一、龙脉惊官 ······ 152
三、玉树电镀厂 ······ 127	二、预言巧合 ······ 152
四、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 ····· 128	第四节 农谚 ······ 153
第四节 商业 ······ 129	第十三章 社 会
一、墟市 ······ 129	第一节 人民生活 ······ 155
二、供销合作社 ······ 130	一、发展概况 ······ 155
第十章 教 育	二、饮食 ······ 157
第一节 私塾 ······ 133	三、衣服 ······ 158
第二节 幼儿教育 ······ 134	四、居屋 ······ 159
一、幼儿园 ······ 134	五、出行 ······ 160
二、学前班 ······ 134	六、日常生活用品 ······ 161
第三节 中小学教育 ······ 135	第二节 风俗习惯 ······ 163
第四节 成人教育 ······ 137	一、习俗 ······ 163
第十一章 医疗卫生	二、岁时节日 ······ 166
第一节 建国前 ······ 139	三、陋习 ······ 170
第二节 建国后 ······ 140	四、民间信仰 ······ 171
一、“赤脚医生” ······ 140	人 物
二、合作医疗 ······ 142	一、梁福桃传 ······ 173
第十二章 文 化	二、玉树村高校毕业生名录 ····· 174
第一节 文体活动 ······ 145	附 录
一、文娱活动 ······ 145	一、上级文件 ······ 175

(一) 关于广州市新塘果园场民乐茶场所属集体农村设立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的批复 ..... 175

(二) 关于我场属下集体村挂牌、刻章的通知 ..... 176

(三) 关于推进农垦体制改革的通知 ..... 176

(四) 关于将新塘、沐陂、玉树、凌塘和西坑五个行政村分别划归东圃镇政府和登峰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决定 ..... 179

(五) 关于制发镇属新塘、沐

陂、凌塘、玉树四个行政村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新印章的通知 ..... 180

(六) 关于将天河区玉树村划给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的通知 ..... 182

(七) 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 ..... 184

二、乡规民约 ..... 186

三、回忆录·马坑园村划人和退出国营新塘果园场的始末 ..... 191

后 记 ..... 193

## 概 述

玉树行政村位于天河区北面，距离中山大道 8 公里。2000 年，全村总面积 2.65 平方公里，村民 268 户，827 人，其中男性 396 名，女性 431 名。

玉树行政村包括玉树和马坑园两个自然村。玉树村居北，成曲尺形，东起秋枫树，向西 530 米再折向北 340 米。据 2000 年地籍测量，村庄面积为 270.31 亩；马坑园村居南，东西宽 620 米，南北长 123 米，村庄面积为 114.33 亩。

天河区的地势是东北高，西南低。由北向南，依次呈现低山丘陵、台地和平原。玉树村正处于台地与平原之间。自然条件比较理想，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冬暖夏凉，气候宜人，雨量充沛，空气湿润，阳光充足。又处于水源上游，农田大部分自流灌溉，农作物四季可以生长，是旱涝保收的好地方，尤其适合栽培水稻、水果、蔬菜等农作物。

玉树村的龙姓起源，始于明朝正德年间（1506 ~ 1521 年）。龙姓八世祖龙捷原居现天河区龙眼洞，而移居玉树开创基业的超岳和超洋是他的第三、第四子。在超岳兄弟俩迁居玉树之前，当地已有陈、黄两姓人家垦荒耕作。但到了清道光年间（1821 ~ 1850 年），陈、黄两姓居民陆续外迁，龙姓族人成为玉树村的主要居民。所以，历来就有玉树村的龙姓人是“客家占地主”发展起来的说法。

马坑园村的梁姓起源于始祖梁大厦自闽迁粤，其十三世孙梁广诚、梁广亮于明朝万历年间（1573 ~ 1619 年），迁至马坑园定居并繁衍子孙。

玉树村和马坑园村所在地域，自立村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数百年间，一直归番禺县管辖。从明朝开始，番禺县设巡检司建制，玉树

属鹿步司；清朝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起，玉树属鹿步司所设十二堡的暹岗堡；民国20年（1931年）番禺县设区、乡、村建制，玉树属番禺县第四区；民国25年（1936年），番禺县废区建制，设乡镇保甲制，玉树为番禺县黄暹堡乡第三保。

建国初期，玉树村、马坑园村归属番禺县第四区暹岗乡。1951年划归番禺县第五区。1953年6月，从番禺县划入广州市。此后先后划属黄埔区、郊区、近郊区、郊区管辖；1966年1月起隶属广州市国营新塘果园场。1987年9月14日起归广州市天河区代管。直至2000年9月，玉树村、马坑园村正式脱离新塘果园场，划归天河区东圃镇政府管辖。

建国以前，玉树村内的管治权力长期掌握在宗庙与堂头手中。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后，玉树村敦厚堂负责处理龙超洋房族的事务；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俊德堂负责处理龙超岳房族的事务；全村龙姓的共同事务，则由华光庙的万福堂商议解决。倘若发生属整条村包括龙姓、陆姓的事务纠纷，则通过二社堂裁处。各堂都由一班父老主持，而各堂头的“事头”（领导人）每年轮换出任。民国25年（1936年）后，玉树村事务包括宗族间矛盾或涉外纠纷，改由保甲长召集各堂头父老共同议决。

建国后，玉树村农民的第一个权力机构是农民协会（简称农会）。1952年，玉树村、马坑园村先后隶属暹岗乡、新塘乡、黄村大乡、新塘大队管理。1966年，玉树才正式按大队一级建制，建立村级党支部。1966~2000年的35年间，玉树村党支部更换了8任支部书记。从此，玉树村在上级的领导下进行自身管治，开展村内的经济、民政、治安、文教卫生和计划生育等各项工作。

建国前，玉树村由于交通不便，处于半封闭的环境。村民长期沿袭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村民世代务农，以种水稻为主，而水稻产量很低，每亩单产只有150斤左右。全村土地的65.1%为公偿（属宗族所有，也称“死地主”）所掌握，贫雇农只占有耕地的17%。村民多数为佃农。80%村民的生活相当贫困，不少农民一年有三分之一的日子要靠上山打柴为生。除水稻以外，还种植水果，如荔枝、柑橙、白榄、青梅、菠萝等。水果种植是玉树经济的第二个主要来源，其收入一般占农户收入的25%以上。所

以水果收成的丰歉，直接影响村民的生活。

建国后，玉树村的农业经济，总的趋势是发展的，但发展过程中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而出现反复。经济状况在各个时期有差异，发展不平衡。

1953年2月土改复查完成后，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由农业互助组到农业初级合作社，再到农业高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土地由私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村民的生活有了保障，并不断得到改善。

1956年10月至1958年7月，农业高级社期间，劳动力平均（简称劳平）年收入达到92.50~130元，人平均（简称人平）年收入达到55.50~70元，村民生活提高到一个新的历史水平。1958年8月后，人民公社期间，农业生产急于求成，盲目冒进，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严重，在分配上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结果造成三年国民经济困难，物资奇缺，村民生活十分艰苦；1960年，由于水稻歉收，果树减产，玉树村的农业经济一度陷入了低谷。1962年，人民公社改一级核算为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核算，给社员安排自留地，在促进家庭副业的同时，还大力发展集体工副业，经济出现全面发展的势头，村民生活从恢复到逐步提高。

但是，1964年开始的“大四清”运动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玉树村的农业经济再度倒退。到“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后期，农业经济才逐步得到恢复。而真正获得发展和提高，是在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逐步将农业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大大促进了玉树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1980年实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村民生产已不仅仅局限于农业，在搞好责任田的同时，还能腾出劳动力开展多种经营，从事商业等第三产业的活动。

1992年，玉树村所辖的三个生产队，同时被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合作社。1997年又分别改为股份经济合作社。据1998~2000年股份分红统计，玉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三年的劳平分红分别为4003元、5337元、12462.21元；二社分别为4460元、5947元、14059.33元；三社分别为6922元、10033元、21328.11元。三年平均劳平收入：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为7267.40元；二社为8155.44元；三社为12761.04元。